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为企业的规范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32 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题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7.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

		<p>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p> <p>1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11. 《关于预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p> <p>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1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p> <p>3.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7.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项目延期的议案》。</p> <p>8. 《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整合并入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

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 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

核意见：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日常在重大事项运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经营业绩稳定，风险可控。2022年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8. 股权激励股份解锁、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锁事宜及不满足激励条件的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份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做好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同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经营，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